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2)

自願公告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消息。

合營企業協議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布，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與誌騰有限公司（「誌騰」）（統稱「訂約方」）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擬成立合營企業以發展在香港開發各種商業和住宅室內裝修項目的意向（「合資企業」）。雙方旨在利用和發展各自在這些裝修工程中的資源、專業知識和經驗。

諒解備忘錄

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本公司 誌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誌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和誌騰擬就在香港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在香港開發各種商業和住宅室內裝修項目。合營公司將會由本公司及誌騰分別擁有 51% 及 49% 股權。誌騰將主要負責物色新項目，並就室內裝修和建築項目提供技術諮詢，特別是綠色、高科技和智能建築裝修。誌騰還將主要負責綠色材料的採購。本公司將提供建設項目所需的所有專業知識、施工、並確保適當的人員參與建設的所有階段，以及將主要負責統籌項目所需的資金。

文件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雙方應在九十 (90) 天內根據諒解備忘錄中設想的條款簽訂雙方同意的最終文件（「合資協議」）。雙方應制定相互同意的行動計劃，詳細說明合資企業完成各種建設項目的開發階段和責任。雙方應善意協商任何和所有出資、分配、分配、補償、對價、投票和輔助權利和保護的條款，這些條款應基於對合資企業的預期出資的合理確定公平價值。

有關誌騰的資料

誌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誌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誌騰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在施工和供應採購的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它還具有技術創新和智能建築裝修的專業知識。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室內外建築裝修及設計服務。年內，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開拓綠色、高科技及智能建築裝修市場，以加強其存在並增加其市場份額。

董事會認為，根據諒解備忘錄的合資協議提供了一個框架讓本公司和誌騰可以在一個合營項目上相互合作，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寬業務範圍向建設業務，以實現集團的業務多元化。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訂的合營協議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合營協議的條款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公平公正，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營企業的條款須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並受訂約方訂立成立合營企業的最終文件的約束。倘成立合營企業，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為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桂清女士、劉曉一先生及劉子平先生。